

类别：B类

# 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签发人：王兵

宝陈应急函[2022] 4号

## 对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磊代表：

您好，您在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西山地区应急抢险专项资金”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现将提案中建议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由原来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合区政府办应急办、民政救灾、林业、水利、住建、自规等部门应急救援职责为应急管理局。由于成立时间短，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设立应急抢险专项资金政策性文件支持。

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应急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正在不断制定完善。近期已经收到了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其中第14条做好资金保障中提到：各市（区）、县（市、区）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强化应急状态下对乡镇（街道）人、财、物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提到：各级政府

要按照陕西省应急救援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落实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出责任，统筹建立市级 50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镇级 30 万元应急管理准备金制度，加强资金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前正在征求各县区意见之中。

从以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中可以看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正在不断完善健全之中，应急准备资金政策支持指日可待，下一步，我局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向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争取，力争尽快解决给各镇街特别是西山镇街的应急准备专项资金。

您提到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缺口大的问题，成立应急管理局后我局承接了民政局救灾工作职责，到目前为止下拨我局的救灾资金仅限于生活救助资金，用于灾后群众转移安置生活补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和修缮补助；道路恢复建设、滑坡治理等方面的恢复重建按照职责应从交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争取重建资金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应急管理局 6219608

---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